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北小字第2079號

宣示判決筆錄

1
1
0
年
度
北
小
字
第
2
0
7
9
號
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
限
公
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華

被　　告　林坤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月10日下午5時在本院臺北簡易

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7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877元自民國96年7月4日起

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3,7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依卷內資料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可以准許。

二、事實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

10日向原告前手陽信銀行申請000

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，但違約，

尚欠如主文。

三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信用卡使用契約負責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

0

日

附錄：

一、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

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
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